

維護家庭聯盟於 3 月 12 日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之意見

《維護家庭聯盟》是由一些關心家庭價值的社會服務機構及教會領袖所組成。本聯盟認為有關同性戀這涉及社會道德倫理的議題，應交由公民社會作進一步討論、協商，以達至可平衡社會各方價值的共識。然而，香港電台作為一家公營電視台，是次製作〈鏗鏘集〉「同志·戀人」節目時，捨棄新聞工作者應有的『客觀、持平及公正』原則，製作角度嚴重傾斜於同性戀者爭取同性婚姻運動的訴求，明顯違反廣大社會人士反對政府濫用公帑推廣同性戀的意願。廣管局審核市民的上訴，最終向香港電台發出「強烈勸喻」的做法，是合乎公眾期望和利益的，理由如下：

違反傳播媒介『客觀、持平及公正』的原則

節目只集中報導兩名女同性戀者及一名男同性戀者的故事，用感性的包裝，單方面地誇大他們的要求，使人錯誤地以為同性婚姻在倫理和家庭方面完全沒有問題。至於同性戀者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不合理的「歧視」，亦是複雜和富爭議性的問題。然而節目完全沒有訪問一些持不同意見的學者或關注團體，讓不同意見的人作理性辯論。這種處理手法有違傳播媒介『客觀、持平及公正』的原則。

濫用公帑為同志運動做勢

香港社會當時正就性傾向歧視條例應否立法出現熱烈討論，顯明社會人士對這問題意見分歧。然而節目只單方面訪問同性戀者，讓他們在大眾媒體詳細提出他們的訴求，但持不同意見的人士卻沒有機會提出反駁或異議，這使我們不禁質疑：港台作為公營機構，沒有充分反映社會內的分歧意見，卻只是單方面為同志運動做勢，有濫用公帑，成為他們喉舌之嫌。

合家歡時段播放

由於播放時間屬合家歡時段，同性婚姻這類極具爭議性的節目未必適宜於這段時間播放，若選擇於此時段播出，亦應讓市民從更多角度去認識和思考，而非一面倒為支持同性婚姻的人士作宣傳，而且這與很多家長的價值未必相符，這節目對他們子女的影響也未必是他們所願見的。

漠視民意事實

維護家庭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曾委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進行一項有關「香港社會對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的意見調查」的研究，是次調查成功以電話方式訪問了 1120 位年齡介乎 18-64 歲懂聽講廣東話的成年人，調查的成功率為 63.9%，其相應之抽樣誤差 (sampling error) 等於或少於 2.9%。調查結果顯示香港市民對於有關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的意見紛紜：

- 其中，有 62.9% 的被訪者認為同性戀行為並不正常，調查亦發現有 58.6% 被訪者認為同性戀行為會破壞現有的家庭制度。此外，有 75.8% 被訪者更認為若同性戀行為在公眾地方愈來愈普遍，會對青少年帶來不良的影響。

- 縱使大部份被訪者對同性戀行為有保留，認為對現有的家庭制度和青少年的成長帶來負面的影響，不過，這並不代表被訪者不接受，甚至至歧視同性戀者，因為有超過八成的被訪者願意與同性戀者交朋友，遠遠超過拒絕與同性戀者交朋友的人數(16.4%)，反映出被訪者雖然不認同同性戀行為，但他們仍十分接受與同性戀者來往。(表一)¹

表一：

會否拒絕與同性戀者交朋友?	次數	百分比
會	183	16.4
不會	932	83.2
不知道/不清楚/無意見	5	0.4
總數	1120	100.0

- 有 64.9%的被訪者認為同性戀行為是可以接受，但不應被鼓勵，只有 1.3%的被訪者認為同性戀是應該被鼓勵的行為，而有 33.8 的被訪者認為同性戀行為既不能被接受，又不應被鼓勵。(表二)²

表二：

對同性戀行為的接受程度	次數	百分比
不接受，亦不應被鼓勵	378	33.8
可以接受，但不應被鼓勵	727	64.9
應該鼓勵	15	1.3
總數	1120	100.0

- 對於同性戀者合法結婚的問題，調查的結果亦顯示，有 52.8%的被訪者表示反對同性戀者合法結婚(表三)³。

表三：

會否贊成同性戀者合法結婚?	次數	百分比
贊成	433	38.6
反對	591	52.8
無意見/其他	96	8.6
總數	1120	100.0

¹ 維護家庭聯盟，《香港社會對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意見調查研究報告》(香港：維護家庭聯盟，2006)，頁 14，表十四。

² 同上，表十五。

³ 同上，頁 16，表廿二。

- 有近九成被訪者反對政府運用公帑，資助同志團體出版刊物或舉辦不同宣傳和推廣同性戀生活方式的活動，相反只有 7.7% 被訪者贊成有關安排。(表四)⁴ 此數據與表二的數據相當吻合，因為大部份被訪者均只認為同性戀是可以接受，但不應被鼓勵的行為。因此，政府用公帑資助同志團體宣傳同性戀行為的舉動得不到社會大眾的支持。

表四：

是否贊成政府用公帑資助同志團體推廣或宣傳同性戀者的生活方式？	次數	百分比
贊同	86	7.7
唔贊同	1006	89.8
無意見/其他	28	2.5
總數	1120	100.0

結語：

基於以上的事實，我們瞭解到大部份香港市民對同性戀行為有保留，亦不鼓勵同性戀，但普遍接受同性戀者，不會因其性傾向而拒絕與他們交往，可見不鼓勵「同性戀」並不等於歧視「同性戀者」。此外，調查亦反映香港市民不贊成政府介入有關同性戀的議題，反對以公帑宣揚同性戀，因為這會變相在社會鼓吹同性戀行為。是次香港電台〈鏗鏘集〉「同志·戀人」節目，沒有持守新聞工作者應有的『客觀、持平及公正』原則，製作偏幫同性戀者爭取同性婚姻運動訴求的節目，並安排於合家歡時段播出，明顯違反廣大社會人士反對政府濫用公帑推廣同性戀的意願。本聯盟重申，同性婚姻關乎社會的家庭制度，是眾人都有理由關注和表達意見的事情，這樣具爭議性的議題在民主社會中應廣泛討論。傳媒探討有關主題的時候，應平衡正、反兩方意見的論據，讓市民對問題有較全面的認識和掌握，幫助他們作出成熟決定。所以，本聯盟認為廣管局受理市民上訴及裁定上述節目「只提出同性婚姻的好處，並只講述三位同性戀者對同性婚姻立法的意見，使報道內容不公、不完整和偏袒同性戀，並產生鼓吹接受同性婚姻的效果。」及「該節目不適宜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播出，因為兒童和年輕觀眾可能不理解同性戀；假如沒有家長指引，可能會受節目部分內容影響。」並發出勸喻促請港台嚴格遵守《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規定的做法是合乎公眾期望及利益的。當然，跟廣大香港市民一樣，本聯盟向來也十分欣賞香港電台《鏗鏘集》製作高質素資訊節目的努力，亦理解及尊重電台對於「編輯自主」原則的執持。盼望今次只是個別事件，有關當局的勸喻能喚起傳媒人在持守「編輯自主」之餘，亦不忘兼顧維護公眾利益的『客觀、持平及公正』原則。

⁴ 同上，頁 19，表三十一。